联合国 A/C.2/56/L.51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c)和 12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A/C.2/56/L.17/Rev.1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 A/C.2/56/L.17/Rev.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第 13 段，大会将：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会议日历上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公约附属机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和公约附属机构会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

“核准联合国秘书处与公约常设秘书处之间的现行体制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并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予以审查（执行第 13 段）；

二. 分析有关建议和全额费用

2. 关于执行部分第 11 段所涉程序问题，应指出，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号决议确定的职权范围，应由会议委员会负责编制联合国会议日历，并就此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还应回顾，在此方面，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问题的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

(a)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b)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c)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d)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3．会议委员会已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作为委员会年度报告（A/56/32，附件）的一部分。目前，第五委员会正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24 范围内审查这一报告。一俟审查结束，第五委员会将就会议日历向大会提出建议。

4．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第 13 段中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记得大会最初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建议（A/52/549），最初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中批准在秘书处与公约常设秘书处体制联系的框架内作出行政安排的范围，包括向公约提供的财政、人事和会议服务支助。

5．在这些安排范围内，大会当时同意在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中列入有关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服务的会议服务经费。自那时起，公约各机构会议列入了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这些会议的会议服务费。与此同时，还在可收回有关费用的基础上向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所有其它行政支助和服务。在行政方面，已指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负责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常设秘书处提供一切行政和会议服务支助。

6．还记得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 A/C.2/55/L.34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口头说明，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在该文件中特别指出，在草拟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时，应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这些会议已经排定并列入了下一个两年期日历订正草案。

7．所涉方案预算的口头说明中还进一步指出，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编列经费，用于支付 2002-2003 两年期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会议服务费。这笔经费不仅将用于支付编制预算时已经排定的会议服务费，而且用于支付随后经授权举行的会议服务费，但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必须符合以往每年采用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根据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会议日程，按全额费用计算，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所需会议服务费用估计数为 1 879 700 美元。这笔估计数是根据公约各次会议的服务量和内容计算，详见 2002-2003 两年期日历订正草案（A/56/32，附件）。

9．关于是否能够继续实行目前的安排，从联合国现有资源提供公约各机构会议服务费用，2000-2001 两年期的经验和 2002-2003 两年期日历订正草案所列会议服务工作量表明，联合国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已不符合以往每年采用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目前对本组织会议服务的需求远远超出了过去五年的会议时地平均分配情况。与 1998-1999 两年期服务的会议数目相比，2002-2003 两年期将由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提供服务的联合国会议总数增加了 9.6%。

10. 另一方面，公约常设秘书处通知秘书处，缔约国会议决定增设一个附属机构，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在核准公约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时作出了这一决定。与过去向公约提供的报务相比，公约政府间机制构成的这一变化增加了公约所需会议服务经费总额。

11．在此情况下，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已不可能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拨出经费，向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现在只能在可回收费用的基础上向公约各机构提供此类服务。

12. 简言之，秘书处将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在需要时向公约各政府间机构和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全面支助服务，但必须在可回收费用的基础上提供这些服务。将依循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问题的第 45/248 B 号决议的规定和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规定的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拟对公约会议服务安排作出的修改。

三. 结论

13. 如果第二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 A/56/L.17/Rev.1 号决议草案，应认识到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将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并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经费来偿还服务费用。这表明最初由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作出的安排有所改变。

14. 还应认识到，上文第 13 段提到的安排即是在 2002-2003 两年期落实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所指的行政安排的办法。基于此项认识，将不要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增拨经费，因为通过了 A/56/L.17/Rev.1 号决议草案。